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110年度水環境建設宣導活動

**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**宗旨：**

一、河川兼顧生態保育、景觀、生態旅遊及水源利用等需求，而珍惜河川，守護台灣，創造優質水資源環境，更是你我共同的責任，希望藉由參賽者創意靈活的筆觸，將八掌溪系之水利建設及自然生態景觀留下美好的紀錄，進而促使民眾愛水、親水、珍惜水資源，打造優質的河川環境。

二、透過美育繪畫比賽鼓動學生雅好美術創作，激勵莘莘學子提筆彩繪八掌溪，經由繪畫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河川之美，培育學生美感內涵。

1. **參賽主題**

八掌溪番路鄉觸口至出海口(布袋鎮好美里)之水利建設及其自然生態景觀等均為本次比賽範疇。

**叁、主辦單位：**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**肆**、**參加對象：**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學生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**伍**、**參賽組別：**

 （一）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。

 （二）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。

（三）國中組。

**陸、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（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紙本投稿，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簽章後，將**報名表**、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及**作品**各乙式郵寄至60065嘉義市興仁里7鄰親水路123號，**並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繪畫比賽**。

三、諮詢/聯繫電話：05-2304406#112黃小姐。

**柒**、**作品規格**：

一、題目自訂，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
二、作品大小：四開(約54公分×39公分)。

三、作品方式：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，不限水彩、色筆、蠟筆、素描等平面繪圖方式。

**捌**、**評選及獎勵：**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老師3~5人負責公正評審事宜。

二、評分標準:創意40％，用色30％，構圖30％。

三、評選時間預計於110年10月下旬，並俟評審作業完畢後，於110年11月15日前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
1.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銀牌獎2名：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銅牌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優選獎5名：獎金新台幣1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國小四至六年級組

1.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銀牌獎2名：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銅牌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優選獎5名：獎金新台幣1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國中組

1.金牌獎1名，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銀牌獎2名：獎金新台幣3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銅牌獎3名：獎金新台幣2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優選獎5名：獎金新台幣1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得獎者獎金統一以**匯款方式**處理，請參賽者填妥匯款帳戶，

 俾利撥款；得獎者獎牌主辦單位會逐一通知領取。

（二）各組名次/優選之取決視參賽質量水準，得由評審老師

 適予權衡酌減或某一獎項從缺。

**玖**、**經費來源：**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一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二、參加作品如有成人（家長或教師）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
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/組身分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，將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
四、得獎人作品版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本局所有，本局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重製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報名表 |
| 報名組別 | □國小一至三年級組□國小四至六年級組□國中組 | ※作品編號(執行單位填寫) | 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繪製對象地點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學校/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匯款帳號 | 銀行/郵局戶名帳號 |

附件二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

1. 本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簡稱本作品)授權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**作品名稱：**

**此致**

 **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**

**授權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未滿20歲之監護人：**

【備註：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